

南阳市排污许可证申办操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等文件要求，复工复产企业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

一、申领时限

（一）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属于 2020 年应进行发证或登记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二）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二、管理类别判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将企业排污许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类，根据企业行业类型、规模、排污情况等信息，判断企业纳入何种管理范畴。

（1）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下载链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905/t20190522_166

62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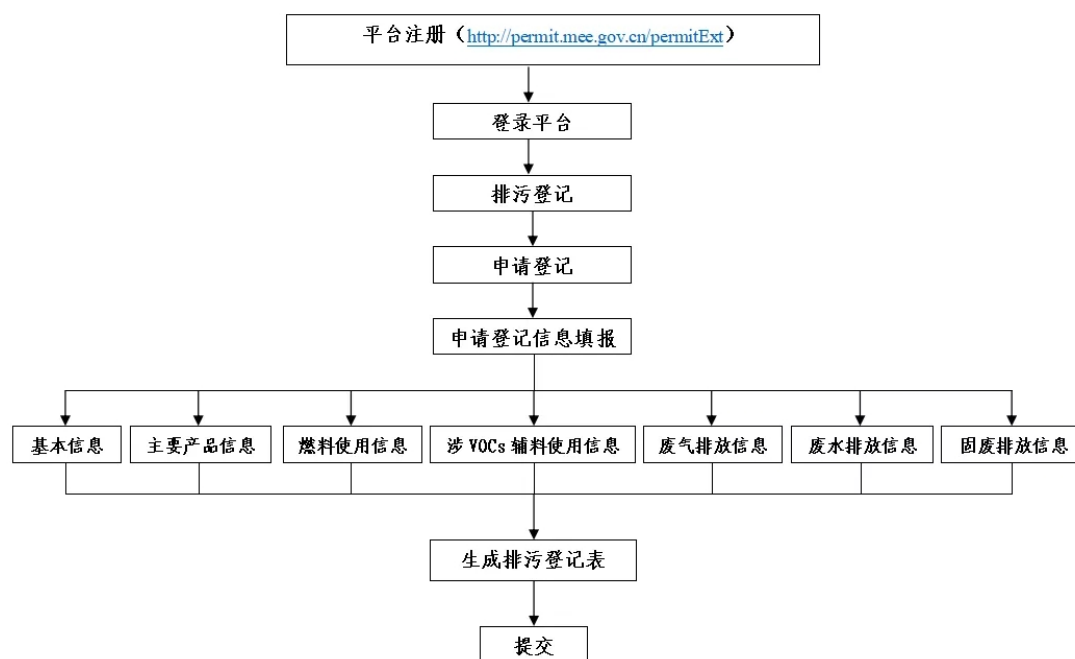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下载链接：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images/20200106122734815.pdf>

三、排污登记管理申报教程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登记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注册并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对于判定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按照下面教程在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一) 运行环境

运行环境互联网，推荐客户端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网址为：<http://permit.mep.gov.cn/>

（二）企业注册

第一步：登录 <http://permit.mep.gov.cn/>，点[网上申报](#)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第二步：首次进入平台需注册，点击“网上申报”模块。



注册时，需上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图片。如无法上传，请安装最新版本 flash 插件。网页右下角提供“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附件资料：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
-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 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讲解课件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课件
-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系统信息公开系统功能介绍
- 排污许可制地方培训班学习材料
- 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
- 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环保36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 申报单位名称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总公司单位名称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注册地址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邮编

* 省份选择 ==请选择省份== ▾

* 城市选择 ==请选择城市== ▾

* 区县选择 ==请选择区县== ▾

* 流域选择 ==请选择流域== ▾

* 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水处理行业请选择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请选择填写一个企业主要行业类别

*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没有请填写“/”

*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确认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电子邮箱

邮箱用户找回密码，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上传文件

只能上传png.gif.jpg.jpeg.jpgs格式的图片文件

* 验证码

qChk

立即注册

环保365

❖ 填报注意事项

- 1、所有信息必须真实，红色*的为必填项；
- 2、密码必须有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及数字组成；
- 3、邮箱为常用邮箱。在忘记密码时用于找回密码和密码；
- 4、信息填写确认无误后提交；
- 5、建议提交前记录或拷屏留存注册信息。

（三）登记信息填报

第一步：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平台首页，选择“排污登记”。



第二步：点击“登记申请”。



第三步：进入登记申请后，点击操作处“编制”按钮，进入登记申请表页面。



第四步：填报登记信息（共8部分内容，请结合实际情

况填报)。

1、基本信息

红色标*号的为必填项，填报时仔细阅读蓝色备注信息；

2、主要产品信息

❖ 注意事项

点击右侧“添加”按钮，填写生产工艺（可以文字流程形式填写）、主要产品（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3、燃料使用信息

3、燃料使用信息

说明：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10吨/年以上、气体燃料1万立方米/年以上填写。

| 燃料类别 | 燃料名称 | 使用量 |
|------|------|-----|
|------|------|-----|

点击“添加”按钮填写。

❖ 注意事项

注意：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 10 吨/年以上、气体燃料 1 万立方米/年以上填写此表。

4、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4、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表

说明：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 辅料类别 | 辅料名称 | 使用量 |
|------|------|-----|
|------|------|-----|

点击“添加”按钮填写。

❖ 注意事项

注意：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此表。

5、废气排放信息

5. 废气排放信息

说明：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 废气排放口名称：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废气排放形式 |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 治理工艺 | 数量 | 备注 |
|--------|----------|------|----|----|
| 有组织 | 除尘设施 | 袋式除尘 | | |

| 废气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点击“添加”按钮填写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 注意事项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其他设施。

废气排放口名称：指有组织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6、废水排放信息

6. 废水排放信息

说明：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2. 废水排放去向：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 治理工艺 | 数量 |
|----------|------|----|
| | | |

| 废水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名称 | 排放去向 |
|---------|--------|------|
| | | |

点击“添加”按钮填写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 注意事项

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

治理工艺指采取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技术（比如沉淀/过滤/氧化等）。

废水排放去向：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7、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7、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说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
|----------|----------|

点击“添加”按钮填写固体废物信息。

❖ 注意事项

注意：区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填写去向（如进入 XX 单位、填埋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填写排污单位与环保有关的信息，或某些特殊的行业生产工艺或者其他表无法说明的在此处填写。

第五步：提交后下载登记表和生成回执。

填写完登记表，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下载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9、提交信息

提交后返回到登记申请页面，可下载登记回执。打印排污登记表和回执后留存备查。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样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样本）见文末附件 1 和附件 2。

四、排污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申报教程

《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的排污口等申请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1、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2、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 3、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 4、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 5、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 6、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一）申报资料清单

企业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需要用到的资料由两部分组成：

- 1、在国家排污许可申报系统上按要求需要上传的材料；
- 2、在国家排污许可申报系统填写录入信息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

网上申报材料清单

| 必须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守法承诺书（需法人签字） | 可在政策法规栏处下载样板 |
| *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可在政策法规栏处下载样板 |
| |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 有排污权交易才需提交 |
|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排放去向等材料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需提交 |
| * | 排污口和监测子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
| *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 * | 申请年排污量限值计算过程 | |
| * | 自行监测相关材料 | |
| | 地方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文件 | |
| | 其他 | |

申报表填写需用材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 | |
| 2 | 环境影响表/书 | |
| 3 | 环评比复 | |
| 4 | 验收批复 | |
| 5 | 环境应急预案 | 如有，需提供 |
| 6 | 企业基本概况资料 | |
| 7 | 生产工艺流程图（每个车间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8 |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 9 | 企业生产台账 | |
| 10 | 原辅资料使用台账 | 近三年。 |
| 11 | 燃料使用台账 | 近三年。 |
| 12 | 废水/废气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
| 13 | 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台账 | |
| 14 | 自行监测方案和检测报告 | |
| 15 | 企业所有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 |
| 16 |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
| 17 | 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材料 | |
| 18 | 根据具体情况需要的其他材料 | |

注意：①平面布置图须标注清楚雨污管网及走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产生 VOCs 原辅材料物质的用量，燃料需要提供燃料的质检成分报告。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流程

第一步：排污单位点击“许可证申请”进入许可证申请页面。

第二步：在许可证申请页面内点击“我要申报”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

第三步：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一步一步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1、申请填报包括 14 个页面的内容，分别为：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燃料及原辅材料；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相关附件。

2、请按照页面顺序进行填报。在填写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燃料及原辅材料，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相关表单内容时，系统会默认当前填报内容为企业注册时填报

的行业类别下的内容（填写时可选择的下拉菜单为注册时填写行业的下拉菜单），若当前申请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企业所在行业，再依次进行填报。

3、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中，生产设施和产品都与主要工艺相对应，请分别添加主要工艺，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和产品。

4、生产设施编号、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排污口编号为企业自行编制或填写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印发的编号。请注意相同的设施和排放口填写相同的编号，不同的设施和排放口填写不同的编号，一次填写一个编号，请勿将多个编号写在一个文本框内。

5、为了满足各地管理要求的差异，所有表单中都新增了其他信息列或备注信息文本框，若有对应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或备注信息文本框中。

第四步：发布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

（一） 排污单位填写完

-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4） 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9)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10)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表格相关信息后,可在本系统进行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系统也会给予填报提示。

(二) 在业务办理页面,点击“信息公开”模块

(三) 点击“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发布”按钮,填写发布起止时间。

(四) 填写完成后,点击“发布”按钮,系统自动向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一条申请前公开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填报的 10 张表单内容和相应的 PDF 文件。

(五) 信息公开期间排污单位不可以修改上述 10 张表单的内容,不可提交申请,但是依旧可以编辑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和地方环保部门依法增加内容的信息。信息公开时间截止,用户可以再次编辑填报内容。

(六) 信息公开期间用户可以撤销发布内容,系统留痕保存,用户可以再次提交发布内容。

排污单位可以进入信息公开模块实时查看用户反馈意见。

(七) 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除了可在本系统发布外,也

可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其他形式进行公开发布。

第五步：

（一）许可申请模块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确认提交后，业务申请填报完成，申报信息提交给管理部门审核。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页面，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申请信息统一提交给企业所在区域市级环保部门（直辖市为区县环保部门），由市级环保部门（直辖市为区县环保部门）分发处理。

第六步：

（一）未提交：已填写申请，但还未提交，可点击操作列的“继续申报”按钮完成业务申报。

（二）已提交等待受理：排污单位的许可证业务申请已提交成功，等待受理中。

（三）审批中：排污单位的许可证业务申请已受理，正在审批环节。

（四）审批通过：排污单位的许可证业务申请已审核通过，排污单位可在各地规定期限内去相关部门领取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五）补件：排污单位业务办理资料不全，需补齐资料后再次提交申请。

（六）不予受理：企业提交审批部门有误，审批部门打回不予受理。

（七）审批不通过：排污单位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样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 | | |
|---|---------------|---|--|
| 单位名称 (1) | | | |
| 省份 (2) | | 地市 (3) | |
| 区县 (4) | | 注册地址 (5)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 | | |
| 行业类别 (7) | | |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 | 中心纬度 (9)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 |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 | 联系方式 | |
| 生产工艺名称 (13) | | 主要产品 (14) | 主要产品产能 |
| | | | 计量单位 |
|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燃料类别 | 燃料名称 | 使用量 | 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
|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辅料类别 | 辅料名称 | 使用量 | 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
|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 治理工艺 | | 数量 |
| | | | |
| 排放口名称 (17) |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 数量 |
| | | | |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 治理工艺 | | 数量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排放去向 (1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污水处理厂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水体名称) | |
|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 去向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注：

(1) 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法人登记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主要生产工艺。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样本)

登记编号: 90128593****4754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 XXXXXXXX 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路 XX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128593****475475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3.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4.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5.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6.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 20 日内进行延续登记。